

內政部 100 年度施政方針

- 一、健全地方制度，提升城市競爭力，均衡區域發展，縮小縣(市)與直轄市差距，充實地方自主財源，強化地方自治機能；推動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跨區域自治事務，促進資源整合共享。
- 二、完備選舉法制，保障選舉權之行使；落實廉能政治，健全政黨政治發展；強化監督機制，確保遊說活動公開透明；籌辦第8屆立法委員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。
- 三、完備宗教團體法制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平等，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；加強殯葬服務管理，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品質；賡續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；推廣合時儀節，促進社會祥和。
- 四、強化戶籍管理制度，創新戶政作為；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，加強資安管理與服務；落實前瞻性人口政策，營造有利婚、育、生、養、安老優質環境。
- 五、積極整備保安警力，確保建國百年慶典安全；持續執行掃蕩勤務，全面打擊不法活動；加強查贓肅竊作為，有效遏阻竊盜犯罪；強化反詐騙專線功能，全力防制詐欺犯罪；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，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；精進受理報案流程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。
- 六、健全災害防救體制，強化災害防救效能；推動住宅防火措施，落實火災預防制度；加強公共危險物品、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，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；增進飛機性能，提升空中勤務能量。
- 七、尊重多元文化價值，保障移民基本人權，強化移民照顧與輔導；提升國境安全管理及便民服務效能，有效防制人口

販運犯罪，落實起訴、保護及預防之整體防制策略；
完備移民政策，吸引各國專業人才來臺。

- 八、精進徵兵處理，貫徹兵役公平；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，強化役男及其家屬服務與照顧；賡續辦理研發替代役，提升產業研發能量；建制優質服役環境，鼓勵海外役男返國服替代役；推動替代役役男轉型從事公益服務，協助弱勢族群。
- 九、掌握周邊海域情勢，提升海洋巡護量能；規劃公海執法，確保我國漁業權益；強力取締非法越界及破壞海洋、海岸資源行為，維護海洋生態環境；積極推動國際海域執法合作，促進國際互動交流。
- 十、以海事預警及海難救助為重點，擴大辦理海上綜合演習，強化整體災害整備及應變，精進機關協同合作，防治海洋污染，確保安全、純淨的海洋環境。